

(重招) 茂名分公司O型密封圈等2024-2025年度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招) 茂名分公司O型密封圈等2024-2025年度框架协议公开招标(WZ20240923-5305-10363-B1)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O型密封圈等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 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O型密封圈	1.00	批	包1-O型密封圈等
2	密封条	1.00	批	包1-O型密封圈等
3	骨架油封	1.00	批	包1-O型密封圈等

2.3 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 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 或者被宣告破产, 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有上下级关系或有控股关系的投标人同时投标。

3.1.7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技术文件《茂名分公司O型密封圈、骨架油封技术要求》要求, 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8 投标人必须具有在炼化企业与报价清单同类别签订的2020年至2023年框架协议(提供框架协议文本)及供货业绩, 2020年至2023年合计至少供货350万元以上(含350万元), 需提供相关合同及对应增值税发票, 投标人提供相应的业绩表(框架合同号、对应合同号、配件名称、买方名称、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合计等), 不提供视为无效业绩。

3.1.9 投标人提供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中可查询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1.10 投标人投标价格明显低于成本价或严重偏离市场价, 评标专家组可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提出质疑, 经提供澄清依据后, 评标专家组仍一致认定低于成本价或严重偏离市场价并全体签字确认的否决。

3.1.11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在茂名分公司长期驻有测绘和技术服务人员。接到用户通知后两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技术服务(需提供承诺书)

3.1.12 投标人书面承诺推广绿色低碳理念, 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回收利用, 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承诺书提供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3.1.13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茂名石化标准文本设备采购框架合同》全部条款(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1.14 投标人必须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存在虚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

3.1.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6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网/制氢网申请，不接受代理网投标，不接受运维网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2日 8:00时至2024年9月9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9月24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4日09:00

开标地点：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idding.sinopec.com)。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和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epec.com>)。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4年09月24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在2024年9月14日前，在“易派客”网站 (<https://www.epec.com>) “投诉/曝光台-异议投诉”页面填报并提交。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	-------------------	---------	--------------------------------------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红旗北路2号
邮编：525000
联系人：何剑波
电话：0668-2242268
电子邮件：hejbo.mmsh@sinopec.com

地址：
邮编：524000
联系人：
电话：0759-3609026
电子邮件：wz11urt@sinopec.com

43号京基大厦17层华南招标中心
招标会议室

